

# 國立中興大學第 34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時連結於秘書室網頁，歡迎上網瀏覽。  
[http://secret.nchu.edu.tw/administration/admin\\_meet.htm](http://secret.nchu.edu.tw/administration/admin_meet.htm)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 14 時至 17 時 4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記錄：鄭志學（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及指示事項：

### 一、主席報告

1. 5 月 11 日立法院審議本校 96 年度決算，提出本校附屬作業組織績效欠佳，建議本校除供教學研究外，宜引入民間之經營模式。近期我們在校務協調會將陸續請獸醫教學醫院、農業試驗場、畜產試驗場、園藝試驗場、惠蓀林場、語言中心等單位主管做績效報告，並將請農資學院院長、獸醫學院院長及文學院院長出席，以研議未來如何提升這些組織之績效。
2. 4 月 30 日監察委員至本校視察，監察委員提出 20 項的問題與建議，對本校充滿期許。因必須於一個月內回覆，秘書室已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送各單位，請各單位審慎填報「答覆及辦理情形」，並儘快將書面資料送秘書室彙整，以便函送監察院並副知教育部。若有單位還未填表，請單位主管督導儘速辦理。
3. 本次會議有 7 個提案，1 個臨時動議案，另外本次會議特別安排校史館規劃的專案報告，我們是一所歷史悠久的學校，90 年的傳承，有著優良的傳統及傑出的研究成果，如何讓這一些努力成果能夠妥善的保存與完整的呈現，是一重要課題。我很重視這項工作，我們也需要一間規劃完善的「校史館」，所以特別請黃寬重副校長來督導。今天，黃寬重副校長特別商請中央研究院黃銘崇副研究員在本次會議作本校「校史館規劃專案報告」。受制於無法立即為校史館蓋一棟新建築，校史館規劃過程中，為保其完整性，對於一些單位之空間及陳列於惠蓀堂之文物，必須做遷移，請學校同仁能多諒解。歷屆校長對學校各有貢獻，校史館的

規劃，應該規劃專有空間來陳列歷屆校長對學校的貢獻事蹟。

4. 有關惠蓀堂租借，由原學生會租借舉辦活動收水電費 3000 元，經學務處簽准改為學生社團之租借。學務處與總務處對於學生社團申請租借惠蓀堂舉辦之活動，應負責瞭解活動性質與內容，杜絕流弊，避免學生社團名義遭不當利用、學校蒙受損失。
5. 蘇玉龍副校長補充報告：  
本人 5 月 15-18 日代表校長參加海峽兩岸論壇，目前政府尚未批准大陸生來台就學，去年之前僅有為期 4 個月的交換學生形式，現在則可為期一年。去年大陸統計來台交換學生計有 1200 多名，本校並未有大陸交換學生，故缺乏這一方面之經驗。大陸生來台，他們希望能一切順利、方便，所以有三方面的要求：1. 交通自由、2. 學費互免、3. 學分相互承認。透過台灣的木鐸協會與大陸福建省教育廳，本校與福建農林大學簽約，但一些較實際與細節問題還未成熟，儘屬於一般性之備忘錄。若有進一步合作之需要，則由雙方學校直接聯繫，可免二手傳播之苦。

## 二、主席指示事項

1.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列管編號：97-344-A1，執行單位：總務處)
2. 由於大陸生來台修習相關規定尚不明確，暫比照港澳僑生，將大陸生視同僑生來處理，請蘇副校長召集學務處、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並審慎規劃大陸生來校等相關事務。(列管編號：97-344-A2，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3. 頂尖大學計畫審議委員表示本校論文 h-factor 偏低，請研發處研議修改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列管編號：97-344-A3，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4. 請將「畢業生一年流向調查資料」發放至各系所，讓各系所瞭解其校友是已投入職場，抑或是待業中，以助各系所輔導畢業校友。(列管編號：97-344-A4，執行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貳、專案報告：校史館規劃案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略。[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肆、主席指示事項及行政會議決議列管案執行情形

說明：自第 343 次行政會議開始，本會議校長指示事項及決議案均列管，期使學校重要工作事項確實達到目標，由執行單位依據執行事項是否確實完成結案填寫列管建議，再送本會議確認。

備註：「97」表 97 學年度、「343」表第 343 次行政會議；「A1」表校長指示事項第 1 項、「B1」表提案第 1 案、「C1」表臨時動議第 1 案，以下類推。

編號	校長指示事項及決議案件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決定
97-343-A1	通識教育的評比已成為頂尖大學計畫評鑑項目之一，通識教育的提昇已刻不容緩。學生與教師對通識教育的刻板印象應予以導正，不應有優良的老師或傑出的科學家不宜教授通識教育課程的觀念，且學生亦不應只將通識課程視為營養學分。通識教育課程所引用之書面資料、圖表及影片，內容常涉及著作權，請圖書館負責規劃協助老師上課資料取得授權事宜。	執行單位：圖書館 執行情形： 針對本校老師上課資料取得授權事宜，本館目前已蒐集相關資料並著手規劃，自 98 年第 1 學期起將由本館參考組協助提供相關服務。	解除列管
97-343-A2	本校花費 2 千多萬的 Oracle 系統，僅用於教務系統，甚為可惜，應讓各單位知悉其強大功能並充份使用，以擴增系統效能。另學校很多電腦系統老舊，且每個單位各自規劃自己的系統，整個校園應有統整之校務系統，本項校務系統改善工作，以計資中心為主要規劃單位，並邀集相關單位討論規劃事宜，請蘇副校長擔任會議召集人。	執行單位：計資中心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辦理。近期內將召開討論評估規劃會議。	繼續列管
97-343-A3	本校 90 週年校慶紀念郵票，建議各單位依據系所校友的人數認購紀念郵票，紀念郵票可用於致贈外賓、學校宣傳、募款…等用途，預計製作 10000 套，請秘書室負責調查彙整各單位之認購數量。另郵票相片規劃，請秘書室函請各單位提供照片，並彙整擇優後，再送行政會議審定。	執行單位：秘書室 執行情形： 本室已於 98 年 5 月 1 日發文各院，請其提供具特色或代表性之懷舊及現代照片。	繼續列管
97-343-A4	政府最近推動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其中方案 1.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由各大專校院媒介該校 95-97 學年度大專畢業非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至企業實習，本校畢業學生申請的人數很少，請校友聯絡中心儘速將相關公文函知各系所，並於網頁及 BBS 公告周知，並請學務	執行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執行情形： 1. 已於 5 月 1 日發文請各系所協助宣導轉知，並副知學務處及教務處，另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本中心網站及 BBS 公告周知。	解除列管

	處及教務處協助運用各項管道告知並鼓勵應屆畢業生申請。另為關心本校畢業生的就業情形，請校友聯絡中心調查各系所畢業生流向，以確實的掌握畢業生的就業情況，並給予適切的就業資訊及輔導。	2. 另配合教育部96學年度畢業生畢業一年流向調查，經統計分析畢業生就業情況，提供重點輔導系所校友目前政府各項就業方案資訊。	
97-343-B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單位：文學院 執行情形： 1. 已於5月5日發函公告，文號0981600124。 2. 於語言中心網頁公告獎勵辦法。	解除列管
97-343-B 2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 另函周知本校各系所，新修訂辦法自98學年度第1學期起，產專及碩專班之學生均適用之。	解除列管
97-343-B 3	案由：提名中國文學系胡楚生教授為名譽教授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將於98年5月21日學生週會中致頒名譽教授胡楚生聘書。	解除列管
97-343-B 4	案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管理借用辦法」第14條，請討論。 決議：授權學務處與總務處協調，將增訂條文內容改訂於「惠蓀堂使用收費標準」。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總務處 執行情形： 經二單位商議後，以不更動借用辦法條文，在惠蓀堂收費標準中增列本項修正方式辦理。（修正後惠蓀堂收費標準詳見第6頁）	解除列管
97-343-C1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作業要點」第11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並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公告修正後辦法。	解除列管
97-343-C2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請討論。 決議：授權校友聯絡中心及學務長根據會中意見重新修正章程。	執行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學生事務處 執行情形： 校友聯絡中心於5月4日與學務長、諮商中心開會討論修正章程如附件，並簽請校	解除列管

		長核定。核定之「國立中興大學畢業生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詳見第 7 頁。	
97-343-C3	案由：擬訂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1），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 函報教育部備查中，俟核備後公告於本校首頁行事曆專區。	解除列管
97-343-C4	案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擬加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案，請 討論。 決議：因本校與成功大學及中山大學籌組之 T3 聯盟（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已籌劃二年多，各校已在內部形成共識，多項合作議題刻正規劃進行中，為免重啟議題，影響各項合作規劃進度，俟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系統運作成熟後，再討論國立中正大學加入此系統相關事宜。	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 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使用收費標準

98.4.22 第 34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區	分	時	間	收費標準
惠蓀堂	一般 時段	正式 演出	上午場	8~12	85,000
			下午場	13~17	85,000
			晚間場	18~22	110,000
		裝台 及 綵排	上午場	8~12	30,000
			下午場	13~17	30,000
			晚間場	18~22	35,000
	輔助 時段	連夜裝台(每小時)		22~8	7,000
		拆台(每小時)			5,000
12~13 及 17~18 為休息時間 裝台時不計費用,拆台時需計入收費					
山 葉 鋼 琴	每場次(需自行負責調音)				<b>6,000</b>
貴 賓 室 、 更 衣 室					免費
場 地 維 護 保 證 金	每場次				50,000 (另計)
器 材 借 用	每 場 次	組合桌(180x60cm)			每桌 100 元
		折疊椅			每椅 10 元
		壓克力海報架			每座 50 元
		輔助投影設備 (300 吋,8000 流明)			(兩側)各 5,000 元
		音響系統			每日(8~22 小時) 20,000 元 逾時(22~8) 每小時 2,000 元
清 潔 費	每場次				12,000 元
	每一日(含進場佈置及正式演出期間)				2,500 元
惠 蓀 堂 內 走 廊 ( 前 )	每半天				3,500 元
惠 蓀 堂 內 走 廊 ( 北 、 南 )	每半天				各 2,500 元
惠 蓀 堂 外 走 廊 ( 前 、 北 、 南 )	每半天				各 1,500 元
惠 蓀 堂 前 廣 場	每半天				6,000 元
校 園 外 牆 廣 告 布 條	每週(以七天為一週期,未滿七天仍 以一週計算,每條長x寬:20x4 呎)				5,000 元
<p>1. 星期、例假日借用需依表列收費標準加收 20%。2. 公家機關及合法立案之身障團體借用可享場地費總額八折優待。3. 公益或不售票之展演,經本校認定後,每日(8:00~22:00)酌收水電清潔費 36,000 元整,逾時(22:00~8:00)每小時另收水電費 2,000 元。展演活動雖不售票,但經本校認定確有營利行為者,仍需以原收費標準計價並補繳相關費用。4. 本校學生社團申借做為放映電影、文藝活動、音樂性等活動時,需繳納水電費每場 3,000 元。</p>					

# 國立中興大學畢業生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98.4.22 第 343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提供「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有關實習作業諮詢及複評合作企業資格等事宜,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畢業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

- 一、提供本方案實習作業諮詢。
- 二、審議本方案之經費規劃。
- 三、複評本方案合作機構資格。
- 四、審議本方案各種實習契約。
- 五、訂定本方案糾紛處理機制。
- 六、審查實習機構定期評鑑結果。

## 第三條 委員及聘期

本會委員至少 9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

- 一、校長、教務長、學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主任。
  - 二、企業代表至少 5 人,由學務處及校友聯絡中心各推薦 5 名,經校長遴選產生。
- 委員聘任期間:自 98 年 4 月 22 日起至本方案實習合約終止日止。

## 第四條 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本會每季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委員不克出席時,可指定代理人出席。

## 第五條 核定實施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伍、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編號：97-344-B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勞作助學輔導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 明：明訂計算之時間及計入者之身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自 98 年 7 月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3.10.27 第 307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7.2.27 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4.16 第 3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5.21 第 3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5.20 第 34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獎助研究生從事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助學金及服務學習獎勵金三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各系（所）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領者需協助系（所）之教學相關事宜。服務學習獎勵金係獎勵熱心系（所）事務，服務表現優良者。  
其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提撥編列預算支應。
- 三、各系（所）之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總額，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預算之研究生獎助經費依各系（所）網路加退選截止時之已註冊一般研究生（在職生、在職專班學生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除外）人數（碩士班研究生以 1 為權數，博士班研究生以 1.5 為權數加權計算）比例分配之（以千元為單位）。  
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各系（所）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 四、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 五、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  
系（所）各研究生之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獎學金由學務處彙整按月造冊請款。助學金發給期間為九月至翌年六月，由學務處彙整按月造冊請款。服務學習獎勵金於十二月及翌年六月經系（所）審核委員會審核後一次發給，畢業生及學期中休退學者得於當月審核發給。
- 六、各系（所）應訂定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並組織審核委員會，審核該系（所）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各系（所）之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編號 97-344-B2）

提案單位：農資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案 由：擬請本校提供學生修課列印作業服務項目，請 討論。

說 明：目前學校許多課程（非電腦課程）都會使用電腦，學生作業需由電腦列印繳交，請學校提供修習各課程學生有列印繳交作業印表機且有一定張數的列印服務，在國外知名大學已實施近 20 年，而本校為頂尖大學之一，仍缺此項學生修課服務。

辦 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照案實施。

決 議：緩議。由各系自行辦理。

案 號：第 3 案（編號：97-344-B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部份條文，請 討  
論。

說 明：一般識別證於 97 年度實施，經反映年費應與教職員工有所區別，  
建請調整，修正說明詳如對照表。

辦 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自 99 年度開始實施。

決 議：緩議。由總務處重新研議後再提案討論。

案 號：第 4 案（編號：97-344-B4）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

案 由：建請將名稱相近之系所統整其簡稱並公告，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部分系所名稱相近，不僅對洽公民眾、考生造成混淆，於公文、採購案件、會計報帳、電話亦常發生誤判，因而影響了傳遞作業之流暢與行政效率。例如生科院生物醫學研究所（簡稱生醫所）與工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簡稱醫工所），生科院生命科學系所與農資院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常發生上述情形。
- 二、又部分系所為因應時代變遷而變更名稱，建請本校建立系所簡稱命名機制。
- 三、再者，本校部分建築物內部單位多有更迭，但校園指示設施卻未能及時變更與維護，造成洽公、應試人員困擾，請相關單位儘速改善校園各建築標示牌，並加註簡稱。

辦 法：

- 一、系所簡稱之統整建請研發處負責，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
- 二、建築標示牌之改善建請總務處負責。

決 議：一、各系之簡稱應由各系所於系務會議討論訂定，再由研發處檢視全校系所簡稱有無衝突；請研發處彙整全校系所簡稱，並製表公告，總務處再依公告之簡稱製作校園標示牌。

- 二、總務處除主動巡視校園外，各單位若有提出建築標示牌應改善之處，亦請儘速處理。

案 號：第 5 案（編號：97-344-B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訂「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 2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 98 年 1 月 14 日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

## 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91.3.6 第 2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9.17 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5.20 第 3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餐飲品質，依據教育部台體字第八九〇〇二一一四號函及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字第八九〇〇一二九一號函頒之「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一般委員若干人，由住宿輔導組組長、經營管理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保組組長、保管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營養師或實際負責餐廳衛生督導人員及食生系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學生膳委會會長）組成。執行秘書由生輔組組長擔任。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下設置總務、衛生安全兩組，執行各項工作與業務：

### 一、總務組：

由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經營管理組組長、保管組組長組成，負責人由各組長擔任，分層負責，職掌如下：

- (一) 負責餐廳招標、簽擬合約，並監督合約之執行。
- (二) 執行對承包商租金、罰款事宜。
- (三) 規劃餐廳設施改善、維護與修繕。
- (四) 負責包商平時及轉移時，使用設施之保管維護與點交。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 二、衛生安全組：

生輔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營養師、食生系教師、環保組組長、學生膳委代表組成，負責人由生輔組組長擔任，職掌如下：

- (一) 辦理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
- (二) 督導學生膳委會之組成與工作職掌之執行。
- (三) 餐廳、廚房設施及炊具、餐具衛生之檢驗。
- (四) 協助（調）有關單位對餐飲衛生、安全檢查。

- (五) 膳食工作人員作業衛生及協助定期之健康檢查。
- (六) 蒐集師生對餐廳及承包商反映意見處理。
- (七) 辦理市場價格調查及審議食物種類與價格。
- (八) 策劃有關餐飲改善之參訪活動、座談會、問卷調查等。
- (九)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編號：97-344-B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 97 年 5 月 21 日第 336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擬增訂名譽教授員額限制之規範」；另依本校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簽組專案小組研擬相關禮遇辦法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經簽准由蘇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並邀集各學院及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分別於 98 年 3 月 12 日及 98 年 4 月 21 日召開會議（詳附件三、四），就名譽教授之聘任資格、延聘程序及禮遇事項重新研擬法規。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訂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

89年12月2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0日第3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簡稱本大學）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
-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曾獲國外相當等級獎項等，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二、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三、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之認定標準由各院訂定，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依該款提名之人數以當年該學院專任教師數之百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人之數額以一人計；各學院未使用之餘數得以累計。
- 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提名於退休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教授由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建議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名。  
二、室、中心教授由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相關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程序通過後提名。  
前項提名作業提名表如附表。
- 第四條 名譽教授經提名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於公開場合致聘之。
- 第五條 名譽教授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公共及附屬設施。如持續執行重要研究計畫者，原屬系所、院得提供研究室。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頒授名譽教授提名表

被提名者 原任職單位	學院	系(所) 室(中心)	姓名	
退休生效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本校專任 教授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具體事實				
具備條件 (請勾選)	<p>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2條：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曾獲國外相當等級獎項等，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三、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p> <p>前項第三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之認定標準由各院訂定，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依該款提名之人數以當年該學院專任教師數之百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人之數額以一人計；各學院未使用之餘數得以累計。</p>			
系教師評審 委員會意見	經 年 月 日第 次系、所、室、中心教評會通過。  系教評會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院教師評審 委員會意見	一. 經 年 月 日第 次院教評會通過。 二. 依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名，是否符合該條第2項提名人數限制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院教評會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人事室簽見	年 月 日			
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意見	經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校教評會決議：  校教評會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校 長				
備 註	一、請檢附相關具體事實證明及會議紀錄供參。 二、具體事實欄如不敷填寫，可另紙打字以附件方式呈現。			

案 號：第 7 案（編號：97-344-B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業界專業教師遴聘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遴聘業界專業教師契約書」（草案），請 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實施要點」辦理(附件三)。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業界專業教師遴聘辦法

98.5.20 第 344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深化高等教育職場導向之實務教學，完備整體實務人才培育機制，依據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9-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實施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業界專業教師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業界專業教師，係以大專(含)以上畢業，具有 2 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或具專門技術失業或待業人士至本校支援教學及各項服務工作。  
前項人員持有非自願離職證明者優先聘用。
-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擬聘任業界專業教師，應提出專案、定期性之計畫向教務處申請員額，經公開甄選由各聘任單位組成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聘任，並辦理聘用契約事宜。  
業界專業教師總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兼任、軍護教師折算數）總名額百分之六為原則。
- 第四條 業界專業教師職務等級，分學士級教學助理、碩士級業界專業教師、博士級業界專業教師等三級，其應具資格如下：  
一、學士級教學助理：專科畢業曾從事與應聘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四年以上或取得學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二年以上，並於產業或事業專業領域中有優秀具體表現者。  
二、碩士級業界專業教師：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應聘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二年以上，於產業或事業專業領域中有優秀具體表現者。  
三、博士級業界專業教師：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應聘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二年以上，於產業或事業專業領域中有優秀具體表現者。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六條 業界專業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年資、具體表現之認定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聘任單位組成委員會審查之。委員會由各聘任單位遴選適當人選至少五人組成，由聘任單位主管為召集人。  
業界專業教師不送審教師資格請頒教師證書。
- 第七條 完成聘用程序之業界專業教師應於接獲聘函兩星期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用案。

前項人員聘期至多一年，聘期屆滿不再續聘。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依規定完成離職交待手續後，始得離職。

第八條 業界專業教師之薪資，學士級教學助理每月 26,305 元、碩士級業界專業教師每月 30,035 元、博士級業界專業教師每月 44,672 元。

第九條 業界專業教師由各用人單位管理，其工作內容、授課或工作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實施要點」訂定，如計畫結束，本辦法停止適用。

## 國立中興大學遴聘業界專業教師契約書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國立中興大學遴聘業界專業教師辦法」進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學士級、碩士級、博士級）業界專業教師，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契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二條（工作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擔任下列工作：

- （一）
- （二）
- （三）
- （四）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

### 第三條（工作地點）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於下列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 （一）
- （二）
- （三）

### 第四條（工作時間、授課時數及休息）

- 一、乙方之工作時間由甲方用人單位依實際需要與乙方約定，原則上每月不超過 22 日。
- 二、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甲方於必要時，得依法調整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至 10 小時，但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仍不超過 84 小時，乙方不得拒絕。

### 第五條（休假日）

休假日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報酬）

乙方之薪資為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

### 第七條（請假規定）

- 一、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二、乙方請假時應填具假單，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補辦請假手續。
- 三、請公傷病假時，應於受傷之翌日起 10 日內，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
- 四、前項公傷病假逾 30 日以上者，應每 30 日重新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辦理請假。
- 五、請產假或陪產假，應檢具醫事服務機構證明書。

第八條 (甲方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上時。
- 二、工作計畫變更，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且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 三、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前項之終止應於10日前預告之。

第九條 (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 一、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文件。
- 二、訂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甲方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有損害。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或1個月內曠工達6日。
- 七、其他違反法令、契約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

第十條 (乙方到、離職手續)

- 一、乙方應於接獲聘函兩星期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聘期屆滿，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 二、乙方自願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前預告甲方，並於離職當日前，將保管之事物完成移交及辦妥離職手續。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 三、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第十一條 (工作調整)

甲方得因實際需要，調整乙方之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

第十二條 (保險、退休金提繳)

甲方應為乙方於進用期間，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

第十三條 (職業災害)

乙方如發生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不得請求資遣費)

除有第八條規定之事由，乙方不得因契約終止或屆滿，對甲方請求資遣費。

第十五條 (兼職、兼課)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第十六條 (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三、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第十七條 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本契約之未盡事宜，應依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學校院遴聘業界專業師方案」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用人單位主管：

乙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編號：97-344-C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 90 年校慶紀念郵票乙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第 343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辦理。

二、本室已發文各院，請其提供具特色或代表性之現代及懷舊照片，並請台中郵局重新編排校慶紀念郵票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請陳主秘擔任召集人，邀請黃木秋教授、李季眉教授、陳欽忠教授、張豐吉教授、楊秋忠教授、顏吉甫教授、陳樹群教授、田月玲組長等人組成小組，共同挑選本校具代表性照片，供製作紀念郵票版面。